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35512号 李锦国：本院受理的原告银川市兴庆区梁氏幕墙材料经销部与被告李锦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缺席审理终结。本院已依法作出(2025)宁0104民初35512号民事判决：被告李锦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银川市兴庆区梁氏幕墙材料经销部货款3156元，并按照年利率5.475%支付2310元货款自2022年11月17日起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照年利率4.50%支付846元货款自2025年10月27日起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200元，合计250元，由被告李锦国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5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